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健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毒偵字第31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健龍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依法應追訴之理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健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是核被告洪健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且嗣後陸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曾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仍未能體認毒品之危害，難認其先前所為之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、刑之執行及戒癮治療已生實效，自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均坦認犯行，且施用毒品者具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並審酌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學歷之教育程度，從事堆高機之駕駛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，家裡有母親、弟弟，離婚，未育有子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
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朝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　　辭股

109年度毒偵字第319號

被　　告　洪健龍　男　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健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88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。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繼由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，迨戒治成效經評定為合格，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再經同法院裁定停止戒治，所餘戒治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91年5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，以已執行完畢論，刑責部分則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91年5月

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其後又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95年間，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32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8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嗣經減刑後，於96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。其後再於98年間，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同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、10月、7月、7月、1年1月、10月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5月及1年8月確定，接續執行後，於101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。又分別於103、104、107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前2案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確定，後案現仍在緩起訴期間。詎其仍不知戒絕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08年10月3日下午4、5時許，在臺中市南區三民路與復興路口之加油站廁所內，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摻水稀釋後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年月7日下午4時18分許，洪健龍因為本署受保護管束對象，在本署採尿室接受採尿，經送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健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於本署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5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經提起公訴並經判刑確定後，又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施用毒品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察官　顏　偉　哲